

政事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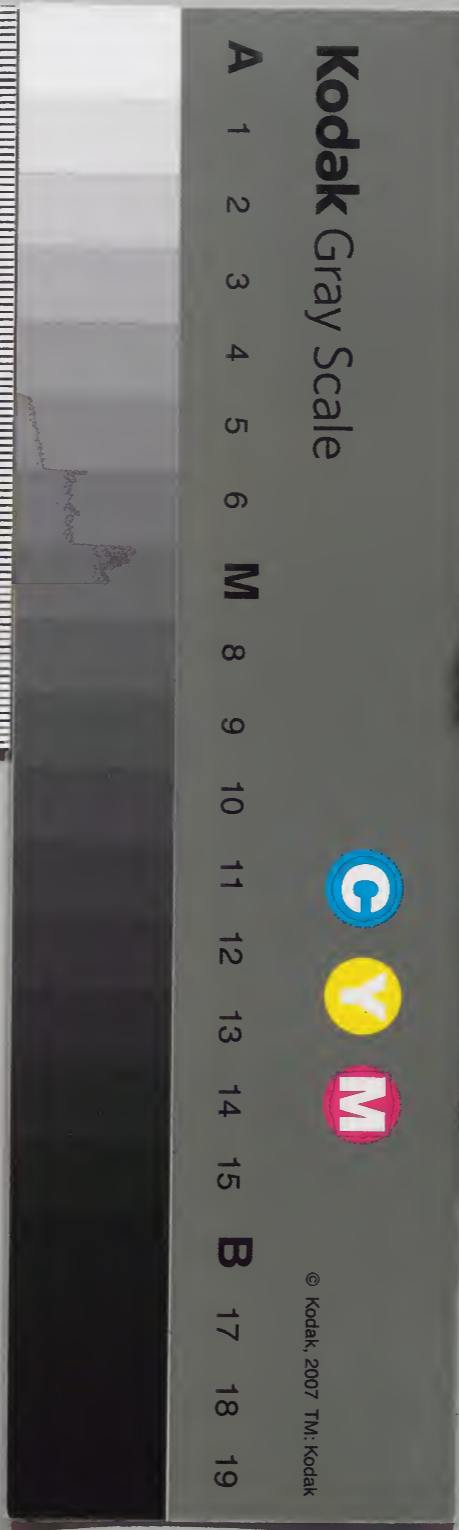
五十一

庫文閣内		和
一七九函	三五四	書類
一八架	二六冊	

(一一一)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35454
冊數	26 (11)
函號	179 89



423

漢書卷之二十一

漢書卷之二十一

漢書卷之二十一

漢書卷之二十一

漢書卷之二十一

漢書卷之二十一

漢書卷之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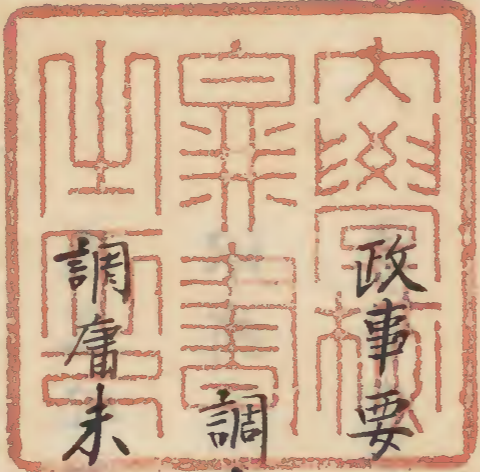
漢書卷之二十一



政事要略第五十一

交替雜事十一

紅葉山本



達期庸惡拒捍付出祖稅拒捍又此中
惡拒捍付祖稅拒捍又在此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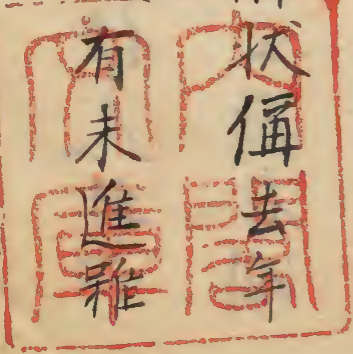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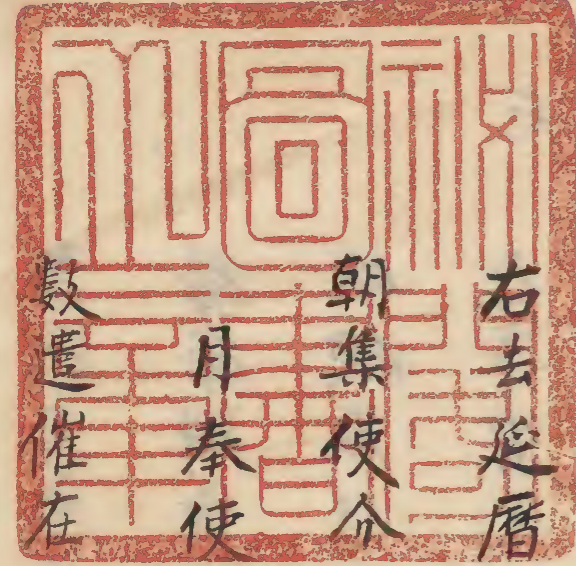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一調庸未進事

右去延曆八年五月十五日下諸國符備得備中國

朝集使介從五位下毛野朝臣年繼解

月奉使入京而當年調物便附年繼依

數遣催在國之官曾不存心謹檢太政官去寶龜十



年八月廿三日符備入京公使无返抄者不預厘
勢奪料申送者今國司等偏存此符專累使人無心
催領奉使之徒勞苦京下遷任之日即奪公廨在國
无之宰曾无相催班料之日競望優給未進不絕則田
於此望請如此之類不論彼此同奪其料者判官目
已上公廨共彙申上但遙任便附者不在奪例者
以前兼前條例如件今被右大臣宣奉 勅依少奪
多事實不穩而斛米足絹一切未進則偏稱格式悉

奪公廨於事思量深乖弘恕自今以後宜國司史生
以上各作羌法准未進數割其公廨隨色并備進納
京庫但其未進之物徵收以充公廨其省寮計會每
年勘出然則未進之源從而絕自餘事條一依先符

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

私記云

太政官符

應調庸廉惡及違期未進依能科罪各令填納事

右廩庫律云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巧偽濕惡者
計所闕准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賊盜律云竊盜一
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五端從一年五端加一等卅
端遠流是廉惡之罪戶婚律云輸課稅之物違期不
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卅一分加一等國郡皆長官
為首佐賦節級連坐注云全違期不入者徒二年是
未進之罪也 右大卡宣備奉 勅貢調違期輸物
監惡法有垣科理 全 違行而國郡怠慢不憚憲章仍

兼前之格數施嚴制主典已上羌究專當如有違闕
解任決罰使無返抄不預勅厘務相代奉使同奪公
辭而國郡官司曾不改援空設條章何能懲肅加以
使未畢事偏不預務傍官有故誰可從政夫罪不在
重法貴必行准據法 素 實足懲草目今以後宜改前
格一依律條更莫寬宥但使羌主典以上公勤斡了
者究之若有未進者宜依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
符上下作羌割公廩料辨備令進

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又条云太政官符 應准未進調庸教没國司公廨
并調使歸國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仁壽二年四
月二日符偁右大臣宣奉 勅調庸之物輸貢有期
而今諸國遠者数十年近者五六年皆作未進一無
返抄因茲深法嚴科前後重疊加以一差調使之人
永無歸國之期若有不上随急解官諸使之中譴責
殊深雖違式不備責在奉使之小吏押法不勤罪歸

執事之官長今須諸國調使雖有未進期損益畢便
遣歸國與官長共催皆未進兼以公廨辦備速令納
訖其使改惣成之日勘會抄帳并受返抄並如常式
若今年未進来年不究納者所司別錄過期不納之
國申送民尸省即没使及長官一公廨夫罪依一重
不可再科先有計日奪俸之格今則從停止但貢調
限月日之後損益未畢之前若有依病及无故不上
之輩即依法条處之解官者今被右大臣宣偁奉

廿九年乙

政

勅夫改張法式為汝公途而格後數年未進見成事
推尋其意緣人不堪凡國中之故上下共知獨後長
官公廨頗不愜人情去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格
備依少奪多事實不穩自今以後宜國司史生以上
各作羗法准未進教割其公廨隨色并備進納京庫
省登計會每年勅出者然則勅納之格彼此分明而
所司無意勅出不帶并納又式云貢調庸使者物之
与帳同領入京不得先後零疊者由是言之調庸之

物領將可貢不可留落致怠但所司勅返并有 須 之

國得別歲月頗置未進因茲制格間施催責無

伏乞

須當年未進来年不究者主計登具錄未進數明年
三月以前移主稅登即准未進教沒國司史生以上
公廨兼復令未進調物依數并納但事不得已便附
在京司不在沒公廨之限其使違期不致科責如恒
又無返抄者依寶龜十年八月廿一格奪料申送項
年貢調使公文下寮始責著到雖公文遲下所司而

題
不上之責無加其身因茲延
年月不勞催下須公
文進官之後一向直察縱令替苗不下者使等錄狀
申官省無故物苗者各尋所由將處科條其公文進
官身不直察者外頸下時計不上日若無故滿卅五
依病經百廿所司具錄申省其勅損益之間上日不
足三分之二責如先格勅畢歸國催未進并勅會抄
根請返抄並必仁壽符

齊衡二年五月十日

又条云右大臣宣去齊衡二年五月十日格云當年
未進來年不究者主計寮具錄未進數明年三月以
前移主稅寮而准未進數沒國司史生以上公廨兼
復令未進調物依數并約者今同所司案據件格執
論各異或云以十二月為來年之根限然則入三月來
當為違期或云三月以前為移寮之程當此中同究
進調物而處之違期恐乖格意然則三月十一日以
前猶為合期上件論者或物文以略義 案義以忌

文格辭之不切誠嘗有奏明夫稱未年三月者實是
延緩期程欲填未進之謂也假令察移未送之前調
物已進於本司責此以為違期奪送其公廨則頗涉苛
酷之義非制格之元意然則雖有逾年之怠須免違
期之責又稱三月以前者三月廿日為限今須三月
十一日為納官之限廿日以前為送移之限若十二
日以後廿日以前有調物進於本司者弁官須令本
司勅申即注外題下於民部者雖即先載移文而莫

以為違期又祖帳者調使所進也事須彼帳下所司
則早自催勅以絕後累而今聞或國使等弁之不以
為意勅損益畢則爭自歸國至勅移帳遂成大妨為
使之道理豈合然自今以後有如此輩者宜仰主稅
察拘其使料以肅將來

貞觀二年九月十七日

問國司史生已上各作差法准未進數割其公廨隨
色弁備進納京庫但其未進之物徵收以充公廨者

所疑縱令公廨作洗弁備進納已了徵未進回逢調
庸未進在民身者免除之赦者必何處分進納公廨
返給裁答可返行之何者赦書免所負百姓何免民
身沒國司公廨裁或人難三調庸年內可成而不成
之怠在國司由是所納公廨何更返給是即依怠被
沒納故此条好可案之更案沒官公廨混合正稅者
以此見之与入京庫何長答可求太政官并七道諸
國司

應令後司并海前司任終年調庸雜物未
進事

右太政官去仁壽四年七月廿五日下午五畿内七道
諸國并備得大宰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保則解
狀備貢進調庸既有程限支度國用竅為大要因茲
違期廉惡等之責載在格条而或國司頻致未進動
調國用至于遷替適被放還兼前之例所以知其有
怠猶收解由者為後任之吏相代并填然而當任之

務每多擁滯以往之事不逞兼濟是以調庸未進逐年猥積公家支用臨事闕乏政途理須凌例望請國司進斛由之日若有任中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却其解由合填將來者在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今被同宣俾奉 勅格出之後順法者少以諸國司等申請稠疊聊即緣時倍彫弊人民難仕也為 攻之道事尚寬賒施令之本宜存必濟今須任終調庸未進今後任史并進雖未取返抄而莫致物累但據式調使濟

未進寔在後司而催奈調物事屬當時若寄事後人專闕乃貢者加其科責一如前符者諸國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寬平二年九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七道諸國司

應勘却不受調庸惣返抄國司解由事

右太政官去仁和四年七月廿三日下大宰府符併彼府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保則解狀併貢進調

庸既有程期支度國用最為大要而或國司頻致未
進動闕國用至于遷替適被放還承前之例所以知
其有怠猶收解由者為後任之吏相代弁填然而當
任之勢每多擁滯以往之事不遑兼濟是以調庸未
進逐年猥積公家支用陪事闕之望請國司進解由
之日若有任申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却其解由令填
將來者尤大臣宣奉 勅依請自餘諸國急旨准此
者而諸國或偏進調庸二色未必貢進雜物或僅納

官料物遂無勞封家調庸如是之漸積習成常論之
政途理不可然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
太子傳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不受任中調庸忽返抄諸國官長解由自今以
後宜從返却但前司任終之年返抄者依去寬平二
年九月十五日符旨令後任之吏并濟者諸國兼知
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寬平八年六月廿八日

太政官有七道諸國司

應科責任終年調庸未微有司事

右得越前國解俾於大政官去寬平二年九月十五

日下五畿内七道諸國有俾格出之後順法者少加以諸國司等申請稠疊斯即緣時俗既弊人民難任也為政之道事尚寬賒施令之本宜存必濟今須任終年調庸未進令彼任吏弁進雖未取返抄而莫致物累但據式貢調使者物之与帳同領入京不得先

後零疊然則雖弁濟未進寔在後司而催發調物事屬當時若寄事彼人專闕乃貢者加其科責一如前符謹案格自凡謂令彼任吏弁進者前司徽貢之物被任究成其務之意也又謂寄事彼人專闕乃貢加其科責一如前符又大同二年言違期未進等罪之格某文明矣而或前司至于任終持新任人徒過徵納之限遂違貢進之期交替之日分付之時不備實物無定綱領新司雖注不与前司解由解由狀言

上而更取物後更可并進之格官物逐年次第輸貢
今之新任者後之前司也前料後分國司共歲一身
兩役百姓何堪望請有前司不勅徵任終年調庸而
致無實者專任法條將被科責然則致緩怠者且罪
科專守公平者殊增激勵者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
位兼行民部卿左大弁春宮權大夫侍從菅原朝臣
宣奉勅凡違期未進之怠隨其形迹據大同格莫
有前司唯弁濟究成之勤勸被功請從寬符須委新

任并或新司作見前司少許未進依無他累適与待
新吏之可究不責前司之有怠自今已後宜後宜為
永例五畿内七道諸國急宜准此者諸國兼知宣行
之符到奉行

寬平八年九月十九日

私案齊衡二年五月十日格云當年未進來年不究
者主計寮具錄未進數明年三月以前移主稅寮而
准未進數沒國司史生以上公廨者件格依上貞觀

二年九月十五日同八年六月廿八日同八年九月
十九日官存任中未進不可有之然則可謂毀之但
越後隱岐兩國准因齊衡二年格十二月廿日以前
為未進之限抑忽、可案之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 應調庸廉惡及違期未進律
科罪各令填納事 右廐庫律云應輸課稅及入
官之物而巧偽濕惡者計所闕准盜論主司知情与
同罪賊盜律云竊盜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五端

從一年五端加一等遠流是廉惡之罪戶婚律云輸
課稅之物違期不究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卅一分加
一等國郡皆長官為首佐職節級連坐云全違期不
入者徒二年是未進之罪也被右大臣宣旨奉 勅
貢調違期輸物盜惡法有恒科理合遵行而國郡怠
慢不憚憲章仍承前立格敷施嚴制主典已上差究
專當如有違闕解任爰罰使無返抄不預勅厘務相
代奉使同奪公廨而國郡官司曾不改後空設條章

何能徽肅加以使未畢事偏不預初厘務傍官有故
詎可從政夫罰不在重法貴必行准據法律實足懲
草自今以後宜改前格一依律條更莫寬宥使主
典以上公勤幹了者死之若有未進者宜依延曆十
四年七月廿七日符上下作差割公廨料并脩令
進

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私記云厩庫律云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迴避詐

匿不輸或巧偽濕惡者計所厩准盜論又戶婚律云
論課稅之物違期不完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卅一分
加一等國司皆長官為首佐臧卽級連坐註云全違
期不入者從二年今案兩律厩庫律迴避詐匿不輸
者百姓罪戶婚律罪者國郡司違期罪也而今此式
只舉巧偽濕惡勾稱廉惡之罪者為科國郡司制也
至于百姓不輸之罪可科厩庫律罪然則此式為郡
司所制條也不及百姓之罪同文云若有未進者宜

依延曆十年七月廿七日符上下作差 公廨料并
備合進者今案史生以上作差并備所疑負觀四年
十一月廿一日交替式云博士醫師等准史生責解
由者由是同類差分哉答不可預差何者式云所有
博士醫師正負之外推任多數是皆非練道之輩受
業之人徒費俸料無益生徒望請件人一准史生差
究經領運進雜物還國之日若無返抄責其解由令
填又員凡非業之輩皆貴解由但拘解由者只迫身

犯不預他怠者右大臣宣奉 勅云自今以後件二
色人若預雜事有身犯一准史生者然則雖差雜役
非有身犯不可預差分同史生雖非四等之官依稱
國司預件差分 任博士醫師准史生者因何不可
預 答史生雖非四等之官本自入國司例由是得
預差分博士醫師依式准史生例然非有身犯者不
可預 延大格云應調庸精好事 右調庸廉惡者罪心遠流也違期不入者當徒二年

也有一於茲則罪在不寬是以依律科罪各應填納
大同二年三月廿九日兼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格
文柄焉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兼和十三年二月
廿一日官符丁寧而諸國緩怠貢進庶惡尤大凡宣
奉勅格制屢立違越猶聞誠雖國宰之押怠亦
取司之踈略宜特下知令貢精好若勸誠之後尚致
違犯依法科罪不曾寬宥一如式文符到奉行

延喜三年三月十三日

民負格云應復舊勅諸國貢調國郡司違
右得民部省解得被太政官去兼和九年七月五日
符得得彼省解得大政官去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
日符備案厩庫律云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巧偽
濕惡者計所闕准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賊盜律云
竊盜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卅端遠流是庶惡之
罪也戶婚律云輸課稅之物違期不死者以十分論
一分答卅一分加一等國郡皆以長官為首佐職郎

級連座註云連期不入者後二年是未進之罪也右
大臣宣奉 勅貢調違期輸物監惡法有恒科理合
遵行而回郡怠慢不憚憲章仍兼前立格敷施嚴制
主典以上差究專當如 違闕解任交罰使無返抄
不預勅厘務相 奉使同奪公廨而回郡官 曾不
改後空設條章何能微肅加以使未畢事偏不預勅
厘務官有故誰可從政夫罰不在重法貴必行准據
法律實足徵革自今以後宜改前格一依律條更莫

寬宥但使差主典以上公勤幹了者免之若有未進
宜依延曆十四年七月廿四日并上下作差罰公廨
料辨備令進者而天長八年六月十六日 宣旨云
奉 勅准據法意罔罪者衆宣專當回司送刑部省
科斷之郡司官當從罪及贖銅之類上送刑尸省惣
於民部省決罰之者今熟檢案內精搜事意大同之
格出而不用天長宣旨行而^有妨何者有罪郡司深畏
嚴罰叅省者寔還國者衆因茲年中勅決 過十

人連 之徒隨以申官即付國 使合決罰曾不懲
革逾致緩怠此之為事實非公勤謹案天應元年八
月廿日騰勅符以專當國司郡司為首申期言之不
可必以長官為首望請件使并郡司等所犯具錄申
官、付諸司令科斷隨申斷罪下官符然則輕重能
別違罔自上在國之^吏裡須相勞若有可勞而不勞者
使殊修解申官下知至有違犯^節即級科附謹請
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藤原朝臣吉野宣奉 勅

依請者省旨始自今年依宣行之者遵行未幾緩怠
還倍^俗索其事緒良有以矣斷罪之科責雖重經年月
而始知身決之宣事似輕優皮層而立受^此二課
誠彼万人畏輕宣者^重科者寡^草之用備於
慈肅望請復^{八年}六月十六日宣旨依前行之
謹請官裁者^{大臣}宣奉勅依請^南一^公
延喜式格云應立程限解任不受返抄貢調郡司事

和十一年七月廿六日

右得讚岐回解俚謹至交替式俚牧宰之輩就使入
京或無返抄獨滯任所或稱身病益日都下自今以
後若有此類回司奪斷郡司解任所積未進一合書
進者然則調總郡司無返抄者司進解由之日若有
任中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却解由令填將來者爰知
回司有調庸未進者拘留之責新制重存凡調庸新
物者回宰任已徵備郡司依數受取非有虧犯可無
欠共令朝章已為回司特施新符回司何於領專

忌舊制但符式直稱不三程限若延迴恐涉
苛酷望請訓經所調庸雜物至于申叅之日一
物以上不進去年返抄者依式解任都不寬宥擬任
郡司無職之徒隨未進數計賦科罪其未進者並備
償必常即解任之由科罪之法同附朝集使言上謹
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諸國准此

寬平二年六月十九日

民部式云違期調庸郡司應決罪者徒罪止杖一百

杖罪以下各減一等科決但期同後十日教喻不坐
延大藏格云應調庸精好事 右調庸廉惡者罪止
遠流也違期不入者當徒二年也有一於茲則罪在
不寬是以依律科罪各應填納大同二年十二月廿
九日兼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格文炳焉延曆十四
年七月廿七日兼和十三年二月廿二日 官符下
寧而 國緩急貢進 惡尤大臣宣奉 勅格制
違越猶聞誠雅國宰之押急押形司之疎畧宜

特下知令貢精好若勸誠之後尚致違犯依法科罪
不曾寬宥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應准未進調庸教役國司公廨
并調使歸國事 右拾案內太政官去仁壽二年四
月二日右保右大臣宣奉 勅調庸之物輸貢有期
而今諸國遠者數十年近者五六年皆作未進一無
返抄因茲深法嚴科前後重疊加以一差調使之入

永無歸國之期若有不上隨乞解官諸使之中謹責
殊深雖違式不備責在奉使之小吏狎法不勤勤罪端
執事之官長今須諸國使雖有未進勅損益畢使遣
國與官長共催皆未進氣以不辦備速令納
其使故愆成之日勅會抄帳并送返抄並如常式若
今年未進來年不究納者所司別錄過期不納之國
申送民戶省即沒使及長官一年公廨夫罪依一重
不可再科先有計日奪俸之格今則從停止但貢調

限日之後損益未畢之前若依病及無故不上之輩
即依法條處之解官者今被右大臣宣旨奉勅夫
改張法式為濟公途而格後數年未見成事推尋其
意緣人不堪凡國中之政上下共知獨沒長官公廨
頗愆人情去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格備依少奪
多事實不穩自今以後宜國司史生以上各作老法
准未進數割其公廨隨色并備進納京庫省察計會
每年勅出者然則勅綱之格彼此分明而所司無意

勦出不勞并納又式云凡貢調庸使者物之与帳同
領不得先後零者由是言之調庸之物領將
貢不可留落致怠但所司勦返并有損之國得引歲
月頗置未進因茲格制間施催責無休今須當年未
進來年不究者主計寮具錄未進數明年三月以前
移主稅寮即准未進數沒國司史生已上公廨兼復
令未進調物依數辨納但事不得已便附在京司不
在沒公廨之限其使違期不到科責如恒又無返抄

者依寶龜十年八月廿一日格舊料申送項年貢調
使公文下寮始責著到雖公文遲下所司而不上之
責無加其身因茲延月年月不勞催下須公文進官
之後一向直寮縱令暫留不下者使亦錄狀申官省
無故留者各尋所由將處科條其公文進官身不置
寮者外題下時計不上日若無故滿卅五依病經
廿所司具錄申省其勦損答問上日不滿三合
之二責如先格勦畢歸國催進并勦會抄帳請

返抄並如仁壽符

齊衡二年五月十日

私記云回文云今須諸國調使雖有未進勅損益畢
便遣歸國与官長共催皆未進兼以公廨并備令納
訖者由是式又勅損益畢使人歸國可預務式答如
式無妨預務但未勅損益之前不可下回問今年未
進年不究納者所司別錄逾期不納之回中送民尸
省即沒使及長官一年公廨但貢調限月之後損益

未勅之前若有依病及無故不上之輩即依法各處
之解官者又寶龜十年八月廿一日交替式云責回
郡司受使無返抄条云國司奪料附帳申送郡司解
任更用鞫了聽許之司急同此例者由是案之格式
沒回司料不沒郡司 疑總領郡司尤是近民勅
納人也而今之解 不奪料物若有所據或答勅
判云有調庸未進者沒回司郡司物者未知其故格
式之中可求回當年未進來年不究者主計卷具錄

未進數明年三月以前移主稅寮即准未進數沒國
司史生以上公廨兼復令進未進調物依數并納者
依於此文被公廨之上重複令進未進之調物或答
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史替式云其未進之物徵
收以宛公廨者依是業之未進之物被沒公廨之代
可行二遍不可進官但齊衡二年五月十日式沒史
生以上公廨之上兼復令未進調物依數并納者以
是言之罪代被沒公廨未進依數可究上也或人云

齊衡式所謂更毀延曆式欤何者公廨依惡怠沒之
未進今令究進心欤

答罪代者沒公廨未進依式可進非二遍勘納之

太政官 應調庸未進代沒非業博士醫師公廨事

右得若狹國解倂大政官去齊衡二年五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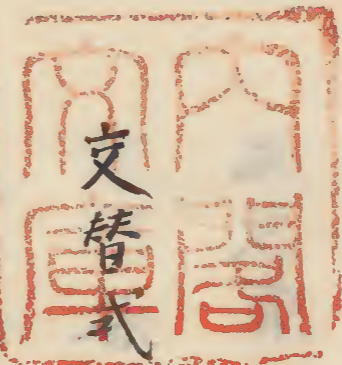
下諸國有倂當年調庸來年不究明年三月廿日以

前主計寮具錄未進之數移主稅寮准未進之數沒

國司史生以上公廨者謹案旨只為史生立制博士

醫師不入沒例謹案太政官去貞觀四年三月廿日
下諸国存留件色准史生責解由者然則雜役已同
史生公廨何得令全給望請除授葉練道人之外同
沒公廨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貞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文替式云右大臣宣去齊衡二年五月十日格云當

年未進來年不究者主計寮具錄未進數 三月

以前移主稅寮而准未進數沒國司史生 公廨兼

復令未進調物依數并納者今同所司案據件格執
論各異式云以十二月為來年之限然則入正月未
當為違期式云三月以前為移寮程當此中間究進
調物而處之違期恐乖格意然則三月十一日以前
猶為合期上件論者或拘文以略義或案義以忌文
格辭之不切誠當有發明夫稱來年三月者實是延
緩期程欲填未進之謂也假令寮移未進之所調物
已進於本司責此以為違期奪其公廨則頗涉苛酷

之義非制格之元意然則雖有逾年之怠須克違期
之責又稱三月以前者三月廿日為限今須三月十
一日以後廿日以前為送移之限若十二日以後廿
日以前有調物進於本司者辨官須令本司勅申即
外題下於民部省雖即先載移文而莫以為違期
又祖悵者調使所進也事須被下所司則早自
催勸以施後累而今聞或國棄之不以為意勸
損益畢則爭曰歸國至勤稅悵遂成大妨為使之道

理豈合然自今以後有如此輩省宜作主稅寮物其
使料以肅將來

負觀二年九月十七日

私記云文云三月十一日以前猶為合期寮移未送
之前調物已進於本司責此以為違期奪其公廨則
頗涉苛酷之義非制格之先意然則雖有逾年之怠
須免違期之責者今案寬平二年九月十五日同八
月廿八日同八年九月十九日有任中未進不可後

司當任年可究清之私案此係依後之官符不可必
依從之

貞臨格云應急率徽赦前舊年調庸并進官物未進
事慎右往年外吏不慎法勤公者寘溷臨憲者

衆緣此去兼和元年八月日殊降非常之恩咸免

已往之罪左大臣宣奉勅如聞赦從教率多羅先

怠專優前司累登後人議之政途良非均平宜立率

法每年相兼徽十分一若堪徽者莫拘此率自余雜

物亦宜准此

兼和十年八月廿七日

延民格云應定諸國調庸未進徵率分法事

右大政官去寬平三年十月廿八日下民部省符得

彼有解偁主計寮解偁謹檢太政官去仁和四年七

月廿三日符得大宰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保則

解狀調庸祖稅國之大事其祖稅者先有徵率之例

至于調庸未必有例重望准祖稅徵率以為當時之

務者尤大臣宣奉 初依請者今依存 論縱橫
或云依廩本類為之徵例或云計 進物數為其率
分疑論兩端當有一定依省解狀謹請官裁者同宣
自美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格計未進之數每年徵
十分之一者而或國申請未進之物觸色居多率分
之數殆過半仍不堪徵納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
近衛大將皇太子傳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
宣奉 勅政貴愛通理當 沿革事 出格之日每年

今歲當年應輸十分之一封家未進准之

寬平五年五月十七日

負民格云應令主計簽下知諸國調庸并副物封家
未進數事

右得伊勢國解俚拾葉內此國調庸稅帳返抄經年
未給至于稅帳主稅寮例若有勘出不 返抄者寮
具錄勘出色目副官存每年不知於國 于填納勘
出及有可請裁其跡甚分明至于調庸主計寮例調

庸并雜交易等物納畢之日郡司經領受取諸司諸
家返抄收文付授雜掌：：為請返抄与寮官共勘
會抄帳君寸緝撮米有未進者不与返抄今為知未
進數搜勘年：返抄收文半是紛失無申勘知尋其
失由或為計會抄帳雜掌受取入京其身死去不返
上或不全繕收在國紛失如是之類觸事多端夫諸
司收文須就出納諸司写取為驗至封家無更可何
者縱有可輸納絹百疋就中擇細九十疋稱餘惡勘

返十疋須所納絹且与返抄而稱物不究押而不与
郡司經領私記其數還於國若封家有薨卒者無由
愛返抄如是等煩不可勝計然則調庸返抄何以可
得謹案太政官去天長三年五月廿五日下午諸國若
偁和泉國解偁進官雜物依期入京至計返抄還多
未進柯則經領之貢若又 銖本司之例必拘返抄
至乃經下死已本司遷代謹據失便終為未進室家
弊於重輸國郡困於再貢吏之与民弊莫大焉請令

拾納諸司錄其見納樣本司定且与返抄者在大臣
宣依請凡厥諸國名同此例而件存未令下知諸神
社^請寺諸院諸家等因是所納之物因循舊例不与
返抄望請依件下知且随所納之物數令与返抄即
令主計寮每也勘會具錄未進色自每年下知於國
如是者雖不勞收又有何可煩寮無勞計會因易知
未進^雖雖經年序事跡不惑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
依請諸國名准此例

美和十年三月十五日

民部式云未進調庸物長門國伊与國宇和喜多兩
郡明年六月廿日越後依渡隱岐等國十二月廿日
以前進訖 自錄具
交替式 主計式云諸國庸年料雜物有未
進者每年勘錄申送省 當年調庸明年四月内雜物
及舊年調庸六月内錄申
太政官存七道諸國司

應令調庸精好兼合期進納事

右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格倂厩庫律云應輸課

稅及入官之物而巧偽濕惡者計所闕准盜論主司
知情與同罪賊盜律云竊盜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
等五端徒一一年五端加一等三十端遠流是廉惡
之罪也戶婚律云輸課稅之物違期不死者以十分
論一分笞卅一分加一等國郡皆以長官為首佐贓
節級連坐注云全違期不入者從^徒二年是未進之罪
也右大臣宣奉 勅貢調違期輸物濕惡 有恒料
理合道行而國郡怠慢不憚憲章仍兼前立格敷施

歲制主典已上羌充專當如有違期解任決罰使無
返抄不預勅厘務相代奉使同奪公廩而國郡官司
曾不改懷空設朝章何能懲肅加以使不畢事偏不
預勅厘傍官有故誰可從政自今以後宜改前格一
依律條更莫寬宥者式云凡貢調使者物與帳同領
入京不得先後零疊者今於案內調庸之物進細有
期兼惡之罪法條不輕國郡官司須令備精好合期
參進而多過其期使人不參空送年月乃貢無備因

茲謂經郡司進退任意調物廉惡逐日弥信或以甲
年之物稱乙年之料或闕納言之數成顧私之計積
習之漸多致公損厄大臣宣奉勅調庸廉惡法條既
若有致違共須任法科責然而事有推變以草陋
時罰不在重法貴必行仍須調庸雜物撰備精好將
令進納所司勅申之日若有廉惡之色隨其數之多
少定功過廢貶又違期之罪朝章炳旨宜令加下知
依式勤行之若無心慎愆猶致乖違依法科處不曾

宥寬者諸國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在大辨藤原朝臣邦基傳宣在大臣宣奉勅調庸
之物進納之日民戶省先檢見物次移大藏省然後
本司相共可檢納之狀條已存而延喜十四年四月
廿六日為首經丁苗難停勅見物及移送也其後乃
貢不勤空致違期調庸廉惡逐年弥信仍以土產精
好可令合期進納之狀下知已了 須依式檢見物

及移送者

延長六年同八月廿八日在大史錦部春

蔭奉

貞民格云應責大宰府貢物條惡并違期事

右拾案內貢物條惡及違期者可處重科之狀延曆

十四年七月廿七日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兼和

十三年二月廿一日數度下符既訖而府司等不遵

符旨鎮致違期非唯國用還押慢朝章論之格條

罪在不宥在大臣宣項年湖吏不勤公途不慎區法

當有任中累全企得解由今須新張嚴科殊懲將來

脫不悔先怠猶廉惡違期府司及管內國宰奪公廨

四分之一但郡司准諸國貢調絕領決杖八十不曾

寬宥

兼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雜事十三箇條

一應調庸雜物違期未進科責府司事

右拾案內貢調參期法見今條違罔廉惡罪明格制
而項年彼大宰府所進調庸貢物藏人所例進雜物
并臨時召物春未或送進半分或默無進納而回管
內諸國牧宰去任入京之日所濟功績併載府解正
稅不動悉申舉填新委之由調庸雜物皆載合期見
上之勤懈怠之責偏在府司方今有令不行不如無
法管國已成輸貢之節大府益致進納之勤論之法
條罪科不涇尤大臣宣奉勅重加下知宜致誠催

貢上庸猶有違越重加科責不曾寬宥宥大武已下永
停叙用又奉使府司入京之日多致欠共降身刑官
任法彈罪以前雜事下知如件云云若乖
新制無後舊弊隨其狀迹將如積亂責

寬和三年三月五日

太政官符大宰府

六ヶ条之内

一應管内遊蕩放縱致調庸租稅之妨者捕勸其身

任理科決事

右大貳從四位下小野朝臣好古奏狀仰謹檢案內
管國司等率隨子弟成調庸租稅之妨者可捕其身
言上之狀具在太政官去養平六年閏十一月七日
符然則國司子弟徵捕無妨而今如聞者遊蕩放縱
之輩不必國司子弟妄假威權多成賞類練兵器聚
養人馬或託言田獵或寄事負續威却郡司壓略民
塵後辱妻子奪掠牛馬彼產業為已利潤昨左徒步
單衣之輩今率肥馬輕裘之身是養暴狂稱聚勇敢

茂悔官吏侵漢網民時俗滌化稍為土風田畝荒蕪
賦稅虛耗國弊民已莫不由斯若無懲肅何救此費
望請重被下知管內諸國若非府國使妄入部內又
多率人衆輒帶弓箭威却人民掠取物者准之強盜
捕禁其身取雜物以贓論之者右大臣宣奉勅依
請者以前雜事

左大辨藤原朝臣在衛
左大史永宿稱方盛

天慶九年十二月七日

太政官符東海東山北陸山陰山陽南海道諸国司

應調庸合期進納兼令精好事

右調庸進納之期量遠近而定限廉惡不入之罪明
章條而設料去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大同二年
十二月廿九日養和八年十月七日同十一年七月
廿六日同十一年二月廿二日同十四年十月十四
日嚴制頻下旨在不宥諸國懈緩如無憲法近則去
延長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符併大同二年十二月廿

九日格併厩庫律云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巧偽
濕惡者計所闕准盜論主司知情与同罪賦盜律云
竊盜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五端徒一年五端加
一等卅端遠流是廉惡之罪也戶婚律云輸課稅之
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答丹一分加一等國
郡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節級連坐注云全違期不入
者從二年是未進之罪也在大臣宣奉 勅貢調違
期輸物濕惡法有恒科理合導行而國郡怠慢不悛

憲章仍兼前立格數施歲制主典已上差^充專當必
有違期解任決罪使無返抄不預勅厘預相代奉使
同奪公廨而國郡官司曾不改懷空設朝章何能懲
肅加以使不了事偏不預勅厘勢停官有故誰可從
政自今以後宜改前格一依律條更莫寬宥者式云
允貢調使者物与帳同領入京不得先後零置者調
庸之物進納有期廉惡之罪法條不輕國郡官司須
令備精好合期參進而多過其期使人不參空送年

月乃貢無備因茲調絕郡司進退任意調物廉惡遂
日弥倍或以甲年之物稱乙年勅^料或闕納言之教成
願私之計積習之漸多致公損厄大臣宣奉勅調
庸廉惡法條既存若有致違失須任法科責然而事
有權變滋草隨時罪不在重法貴必行仍須調庸雜
物撰備精好將令進納所司勘申之日若有廉惡之
色隨其數之多少定功過褒貶又違期之罪朝章炳
焉宜加下知依式勤行之若無心慎懷猶致乖違依

法科處不曾寬宥者今給案內前格後符灼誠重疊
過而重過難改古弊凡調庸使者物之与帳同領入
京式條已存而近年以來諸國之司有置并濟使者
非公家之所知納官物於其所成私計於其中頗風
一扇利門爭^開調使空帶此處之号公物多失奔競
之間或延抄之時合計於在下史生補欠剝之日矯
事於愚暗絕下府庫為之空虛公用依其闕乏又因
幡但馬等國纔貢土產不依蜚蠊之縵交織野草之

皮徒有貢進之名不中公私之用愆是牧宰不加督
察之所致也脩良之寄委任已深營公於私何乏之
有尤大臣宣奉勅重加下知貢調庸使必令精好
物之与帳合期入京一如式條廉惡違期科責之法
依延長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符行之偏慣納回之疎
莫忽逆鱗之害又私置并濟使一切停止者諸國兼
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元中并大江朝臣朝經

元大史海宿祢業恒

天曆元年閏七月廿三日

在中弁大江朝臣朝經傳宣花大臣宣奉 勅諸國
調庸雜物各守恭期全可貢進者也而不勤見納巧
成返抄公用闕乏莫不依斯仍去天曆元年閏七月
三日精好合期可進納之由下知諸國了凌遲之漸
積習不悛大同三年正月七日格併輸納調庸節制
分明勅責違期科條嚴後而所司怠悞鮮有遵行不
加督察何以懲肅宜俾大藏省諸國所貢調庸等物

全精好濫惡之品并見進未進合期過期等事國別
細勘其錄上奏各期限月後卅日奏盡即當隨事默
陟以勵將來兼下刑部隨法科處者而件格出不行
所司矣而如忘今須見進未進合期過期等事細錄
上奏一如先格隨其進納之多少將定功過之褒貶
縱有他功不勤見納之輩揅其慶賞將尔懲誡者始
自今年依宣行之若有違越處之重科者

天曆四年二月十日大史海宿祢業恒奉

太政官符 五畿七道諸國司

應合期進納調交易雜物中男作物等事

右得大藏省去十一月廿九日奏狀俾檢去天曆四年二月十日下午諸司宣旨備在弁大江朝臣朝經傳宣尼大臣宣奉勅諸國調庸雜物各守參期全可貢進者也而不勤見納見納巧成返抄公用闕乏莫不依斯仍去天曆元年同七月十三日精好合期可進納之由下知諸國下後凌遲之漸積習不悛大同三

年正月七日格俾輸納調庸節制分明勸責違期科條嚴後而所司怠慢鮮有遵行不加督察何以懲肅宜俾大藏者諸國所貢調庸等物全精好溫惡之品并見進未進合期過期等事國別細勘且錄上奏各期限月後廿日奏盡即當隨事黜陟以勵將來兼下刑部隨法科處者而件格出而不行所司弃而如忘今須見進未進合期過期等細錄上奏一如先格隨其進納之多少將定功過之褒貶縱有他功不勤見

細之單牒其慶賞將尔懲誠者宜始自今年依宣行之若有違越屬之重科者今如宣旨又見納未進合期過期等理須每國勅錄經上奏者也而是省所掌繁多件勅奏事懈緩不行加之被定行國司功過之旨專為據二寮及勅解由使勅文也望請自今以後成調庸日收之日定三等法注其面書令所司勅申依彼勤惰分別褒貶仍須合期見上之國第一功違期見納之吏急為次功但至過期請在下收之輩既

非勤公猶以為劣然則國宰自勵是納之勤公用將省闕乏之煩又大宰府所貢絹錦項年之例空奏解文不填物實或出代物巧請返抄因茲節會之祿見給既稀諸大夫愁逐年不絕今須解文下省之日先納物實奏其勅文置之在下暗致用盡勞成日收一切禁遏長絕違濫者件調庸交易雜物等可合期進納之狀先格後符嚴制稠疊而項年不守忝期多致違越僅濟率分之法數都忘其餘之見上倉廩已空

職此之由爰至于神事有限國用無止仰究在下暗
成日收論之政途尤多公損非加懲肅何改之弊推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陸奥出
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師尹宣奉 勅重下知諸國始
自明年各守恭期全令進納兼依下諸司日收之面
明注見上隨其勤惰殊加褒貶一如去天曆四年二
月十日宣旨又年料春米雜穀同准此例者諸國兼
知依宣行之存到奉行

從四位上行花中并兼內藏頭兼作權守藤原朝臣

文範

右大史正六位上海宿祢董暉仲

應和三年閏十二月廿八日

太政官存雜事十三箇條

應調庸雜物合期見上事

右調庸進納恭期立限違期兼惡精好設法而諸國
牧宰得替之後所濟勘文皆注合期見上諸司納物
勘申之日輸貢雜物悉稱未納虛耗是即出納所司

与進納國司無心勤公偏好誦詐之所致也在大臣
宣奉勅自今以後年料率分調庸雜物每至恭期解
欠進官先經奏聞即下所司全以正色令勤進納國
有與己政有沿革正色之間有難濟色國等申請聽
其裁定若慣舊貫無改流弊出納所司全以科處但
當日所納調物辨官造目錄別以奏聞 以前雜事
下知如件云々若乖雜制無改舊弊隨其状迹將
加科責

寬和三年三月五日

太政官符雜事十三箇條

一應調庸雜物違期未進國司任格解却見任事
右調庸雜物違期未進解却見任之法先格後符嚴
制重疊而年來之間懈緩不行國司慣其如此勤國
進納只好私門之益永忌公府之弊因茲令下勅所
司納物之日依無其勤且上能登兩國守介解却
見任自餘諸國須將勅一、九彈但積習之漸流弊

未改在大臣宣奉 勅宣下知諸国令知此意
以前雜事下知必件云々若承雜制無改舊弊隨其
状迹將加科責

寬和三年三月五日

丹波國守藤原為雅同 天元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皇太子淳元服日詔書仰天元三年以往調庸未進

咸從免除者

件年當前
司任終年

又依國宰申請被免一箇年

舉國給復

件年、或說中男作物封丁官丁衛士仕丁不
可逢詔并給復云、又神寺一院三宮料不可
同除云、就二寮業內可業內法家者

明法博士惟宗允高峯

賦役令云封戸者皆以課戸宛調庸全給舊說云天
平神護勅係頃年以來王臣封戸或縁損用應免調
庸者便以餘卿滿數宛給是則徒損官物獨私門自
今以後諸家食封有損田戸者宜依令條除免不得

通計滿給又云會恩復文不見臨時處分早遭水旱
合免又條云田有水旱蟲霜不斂之處十分損五分
以上免租損七分免租調損八分以上課役但免若
桑麻損盡者各免調其已役已輸者聽折去年義解
云來年若有恩復及遭水旱蟲霜者亦須待後年免
說者云衛士仕丁之類不斂年不免仕免除見進之
物也從遇恩復年亦不免仕耳民式云封丁以正丁
四人中男一人為一戶率祖每戶率秋卅束為限每

鄉每滿課口二百人中男五十人租稻二千束若不
滿此數通計國內合填俱遭損之年不聽通計滿給
其神寺封丁准人封不可增減又云中宮封若當有
損年令當國以正稅交易并進春宮坊准此兼平四
年八月廿四日符云應不令減損神寺封戶課戶課
丁事右拾式條神寺封戶若有增益隨即減之死損
不須更加者夫分入封戶先給供祭年料日用支配
有限而偏稱式文動損課丁必此減損若不休止至

未代恐盡廢絕宜准食封隨損令填但制式之後年
代已所減之下忽難填滿仍須不填既性之次勿
致將來之填嘉祥元年十二月廿七日格應以正稅
究諸家封祖事右案今年六月十三日詔書令天下
無輸今年田租之半然則件封祖之須除半宜准實
龜例以正稅滿數究之

案之隨時立制每色異法諸家食封有損之戶
依令免除不必滿給若會恩復之日可蒙臨時

處分舊說所讀一已以此但逢不熟之年先
役輸之者吏過沒年後年可免即知沒年全可
蠲除又衛士仕丁之類雖不免仕至于見進之
物猶以可除神寺封戶遭損之年相准人封不
可增減中宮春宮亦封以正稅可交易又被免
田租之時諸封祖之代究正稅之由存格條之
中調庸等物不見其文方今恩詔給沒皆是恤
民也雨露曰極何可空聖朝之恩支配有限豈

乞并封家之愁抑非吏之進退須待時之處分

弘民格云一應徵寄住親王乃王臣庶浪人調庸事

右浮宕之徒集於諸庄假勢其主全免調庸郡國寬
縱曾無推徵黎元積習常有規避宜令國等郡司勘
計見口每年附浮浪人帳全徵調庸其庄長等聽國
於投若有庄長拒捍及脫漏一口者禁身言上科違
勅罪國郡阿容乞与同罪

以前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偃奉勅如件宜早下知

延曆十六年八月三日

延臨格云應科罪居住所部六衛府舍人等對捍國

司不進官物事

右得播磨國解備調庸祖稅國之大事也此國百姓
過半是六衛府舍人初府牒出回以後偏稱宿衛不
備課役領作田疇不受正稅无道為宗對捍國郡或
所作田稻刈收私宅之後每其倉屋戶懸榜札稱本
府之物号勢家之箱或爭不獲已收納使等認懲之

時不辨是非捕以陵輒動招群黨恣作濫惡於是祖
稅專當調網郡司憚彼威猛不納物實僅責契狀空
立里倉因茲調庸過期未進正稅違法逐舉前後之
吏遷替之時件未進逐舉等色勅員前司遂為無實
官物見先國宰羈絆許此強梁安期興復望諸官
裁張之制科罪調庸祖稅合期令進者尤大臣宣免
除課役理待蠲存班收正稅尤據耕田水間諸衛舍
人未知皇憲怙宿衛蔑命國既為形部之民何打宰澤

吏之政宜加教喻令勿違背若下制之後猶有違犯
者捕身及錄名言上隨早事重解却犯科罪其未進
官物立令貢納曾不寬宥諸國准此

昌泰四年閏六月廿五日

左辨官 下拾非違使

應任法禁斷新道五畿內近江丹波并國調庸

祖稅軍事

右得五畿內近江丹波等國司今年三月廿七日奏

狀併謹檢法條厩庫律云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迴
避詐匿不輸或巧偽濕惡者計所闕准盜論疏云調
庸雜稅之類及應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作匿苗遂
致廢闕及巧偽濕惡欺妄官司皆抵計所闕入官物
數准論科罪仍法陪填寬平七年九月廿七日格云
得美濃國解備凡諸國例令郡司宛祖稅調庸專當
駈使云浪卷先進官雜物總丁若有損失官物取領人
私物填納其欠負而此國人心多巧只事奸欺至干

欠失官物國司沒其私物陪欲運納官舍忽就官家
假為寄進請其家牒送於當國或云是家之舉物或
云寄進借物之代或時懸札或時打杭如此違盜不
可勝計國司詳知非家物為恐權勢擊目閉口是故
官物已致未進固宰羅其員累國之難治莫大斯乎
望請衣來無由稱其家牒者雖有家牒不更許容然
則部內肅清官物全納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
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民戶卿陸奧出羽按察

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請文如用諸國雜任以上
王臣僕從之中居住部內業同編戶之輩或假威本
主或寄事本司春給正稅則乍置官舍涉月不受秋
徵田祖名爭運獲稻過期無輸如此之類不論立浪
任理勘責不得許容若不順國郡之教喻事須具錄
其本司忽以言上隨事科罪國司忍而不言同加重
責諸國准此者 同六年二月廿三日格云得此押
國解俾班舉正稅若有對捍者勘收所管之獲頻填

補不受之官稻以為懲肅曾不寬縱謹請 官裁者
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
臣時平宣依請若懲肅之後猶不悛改京上戶子弟
及浪人者依寬平三年九月十一日格勒還本鄉及移
配遠處不沒苗任其當國人祐終之者不論有官无
職及院宮勢家人錄名言上殊嚴重科者諸國若有
此類同名准之者今如律條者軒道官物之輩共罪
准盜論之又案格自京戶子弟及浪人者勤還本鄉

及移配遠處不復留位者謹於案內事有朝章人須
懲肅而民之不良狼多端只假一時之威猛不知
百王之憲法奸遁巧偽倍舊弥威調庸祖稅逐年難
濟爰國使郡司等適勤行勅或於封其宅忽懸札
打札偽稱其家物請下暴惡之使凌轢勅懲之人即
令強進不付徵官物之過契即以此狀為驗國司
僅捕員人適國禁弥請使者侵辱國宰為憚權勢之
威猶緩勅決之法禁網難張遂免其身爰奸遁之輩

一人所負五六千束格計其積已以臣萬國之凋殘
吏之負累莫不因斯本須如此之輩為翹楚者百捕
其身進上公家永被下宣旨於拾非違使隨國移文
被禁其身任法斷決然則官物全收奸詐自絕者凡
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使宜兼知依宣行之不可違
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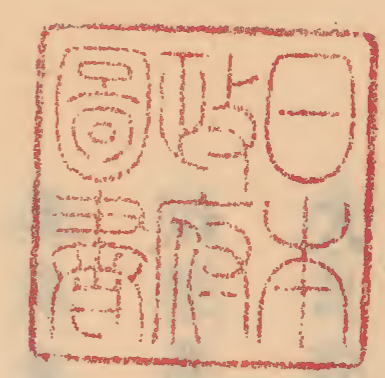
天曆元年閏七月十六日

大吏三國真人是隆

中弁大江朝臣朝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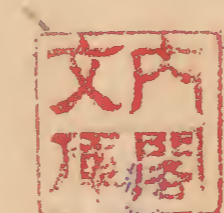
政事要略第五十一

...



...

五十



五拾

